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63 號 8 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675,184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 21,925,16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1.48%。  
主席：蔡玉葉董事長  
主記：李苑萍  
出席董事：蔡玉葉(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葉俊良(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監察人：沈英智(泰鈺投資有限公司)、黃郁婷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情形如下：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600,000 元。

(二)分派董監事酬勞：300,000 元。

(三)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通過發放之金額並無差異。

四、一〇四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及執行成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各項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四、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925,167 權，占出席總權數 100.00%；反對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 %；棄權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28,189,948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請參閱附件五。  
二、105 年度可供分配餘額，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818,995 元後，尚餘 29,344,9232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25,540,147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股利，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0.8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六、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一〇五年度盈餘為優先。  
七、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925,167 權，占出席總權數 100.00%；反對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 %；棄權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求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謹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925,167 權，占出席總權數 100.00%；反對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 %；棄權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准予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925,167 權，占出席總權數 100.00%；反對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 %；棄權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十點十五分。

主席：蔡玉葉



記錄：李苑萍



(附件一)

##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	104 年	%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749,925	100.00	1,336,182	100.00	30.96
營業毛利	70,305	4.02	92,446	6.92	(23.95)
營業費用	50,087	2.86	41,702	3.12	20.11
營業利益	20,218	1.16	50,744	3.80	(60.16)
稅前淨利	28,671	1.64	52,006	3.89	(44.87)
所得稅(費用)利益	(481)	(0.03)	(42)	0.00	1,045.24
本期淨利	28,190	1.61	51,964	3.89	(45.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506	1.46	54,797	4.10	(53.4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2		2.01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布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1,749,925	1,336,182
	營業毛利(仟元)		70,305	92,446
	稅前淨利(仟元)		28,671	52,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2	9.81
	權益報酬率(%)		8.20	21.9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35	16.95
	純益率(%)		1.61	3.89
	每股盈餘(元)		0.92	2.01

#### (四)研究發展概況

102 年第四季新增【五金建材事業部】，原經營產品事業部則為【電子產品事業部】，此二部門相關商品及計劃開發事項如下：

電子產品事業部：產品項目為電感器、SMD 電感器、EMI 抗流圈、大功率電感器等，計劃開發磁性元件、磁性材料、電容元件的代理、行銷及國際貿易。

五金建材事業部：產品項目為鋼筋、盤元，計劃開發鋼筋成型加工與直接配送至工地。

##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電子產品事業部：

(1)根據年度財務毛利分析，毛利不佳的中下游客戶之應用類型，淡出市場。

(2)市場需求不足、衰退及無成長潛力之產品類型則 EOL 退場。

(3)積極布局起步發展中之電子裝置所需材料和元件，如 4G 通信設備。

(4)開發技術門檻及毛利相對較高、自動化生產之 5mm 以下小型功率磁性元件應用需求。

#### 2.五金建材事業部：

本公司於 102 年第四季成立五金建材事業部，目前該事業部主要產品為鋼筋。鋼筋產業是國內單一鋼品生產最大的產業，主要是內銷，用於建築領域最多。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布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電子產品事業部：

(1)生產：以委外代工生產及成品供應為主，以降低人力資源的不安定因素，並降低庫存及管銷費用。

(2)銷售：A.不客製化接單，商品宜標準化、普及化，以維持銷售相容性。

B.以基本經濟規模的起訂量(MOQ)接單，降低生產成本、穩定及控管品質。

C.根據年度財務毛利分析調整售價策略，維持足夠營業利潤。

#### 2.五金建材事業部：

(1)生產：擬設立二次加工廠。過去鋼筋交易型態皆以原料為主，因應台灣轉型服務業導向，產業將逐漸演變成二次加工後交易，相較於先進國家鋼品交易，加工成型比例高達 85%，台灣目前約只有 20%，所以台灣鋼品二次加工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2)銷售：A.本公司將以大型建設公司與營造廠為主要目標客戶，如此可以具經濟規模的起訂量(MOQ)接單，以降低生產成本、穩定及控管品質。

B.將公司定位為全省服務的供貨通路，透過北、中、南部鋼筋廠的合作，提供大型客戶完整的服務。

C.二次加工後的產品，能更符合客戶需求，同時亦可對公司貢

獻更高利潤與附加價值。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

影響

#### (一)未來發展策略：

##### 1.電子產品事業部：

項目：磁性元件、磁性材料、電容元件的代理、行銷及國際貿易。

領域：網路、通訊設備及穿戴式小型電子裝置的元件之應用需求。

##### 2.五金建材事業部：

105 年度已在中部建立鋼筋自動裁剪及二次加工廠，除了貼近鋼品消費者需求外，將能更有效率的管理而降低損耗，並將引進自動化加工設備，降低人力成本。更計劃逐步在中部打造屬於自己鋼品優勢通路及充裕鋼品倉儲空間，同時與各大鋼筋廠合作代理，以解決單一鋼筋產品尺寸不全問題，即時供應客戶需求。

#### (二)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致力成本控管，減少費用支出。

2.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之營運風險。

3.加強人員培訓，隨時檢視並修正經營策略與對策。

最後，謹代表沛波鋼鐵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以來的支持及鼓勵，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更努力不懈，凝具全員最高共識，以更好的執行力面對未來挑戰，亦期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指導及建議。在此獻上最誠摯的感謝及祝福。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別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陳麗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郁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監察人 105 年度審查報告

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別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陳麗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泰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英智

沈英智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 104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

## (一)104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

本公司辦理減資目的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彌補虧損需要，本案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91631 號函核准，復經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9813710 號函准予減資變更登記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12 月 17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358212 號函核准換股計畫，換發之新股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櫃掛牌買賣。

## (二)健全營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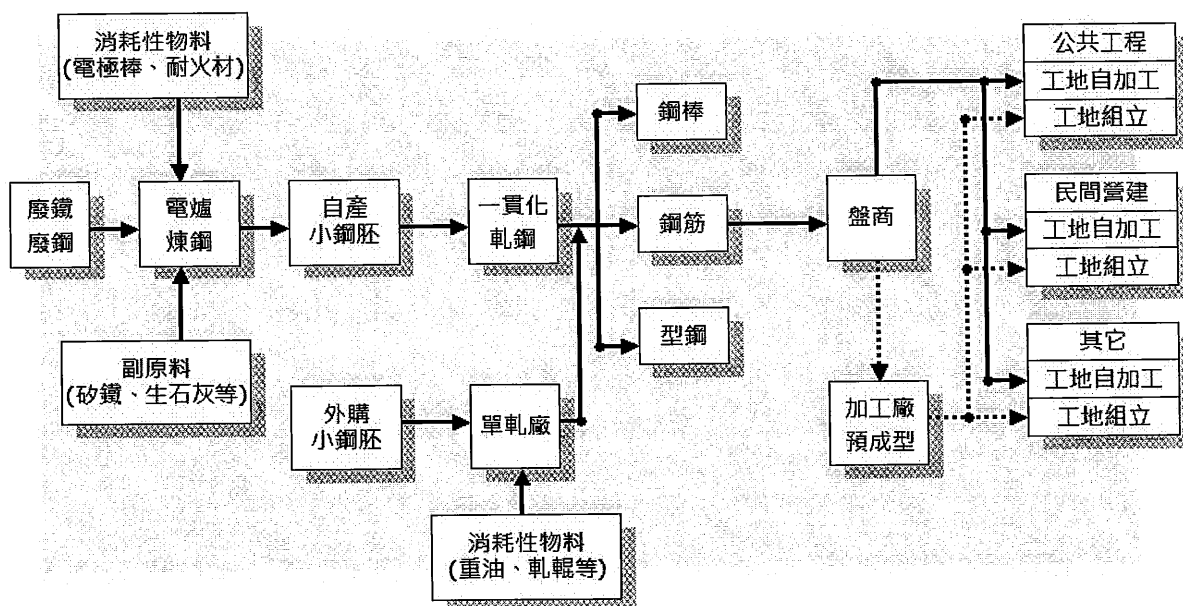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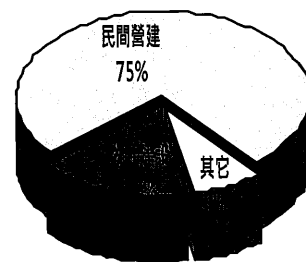
### 1、計劃緣起

102 年第四季新增【五金建材事業部】，從事鋼筋之買賣、剪裁成型等業務，增加公司營收獲利，以期改善營運狀況。

### 2、鋼筋之產業概況

#### (1) 產業屬性及其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鋼筋為國內鋼鐵業最大宗之產品項目。產品體積大且重，長途運輸不符合經濟效益。因此鋼筋以內銷為主，外銷比重低於 1%。其應用領域，根據鋼鐵工會資料顯示國內鋼筋 92%用於建築業，其中的 17% 用於公共建設，75%用於民間營建，因此鋼筋產業景氣與國內公共和民間建築業的景氣呈高度的正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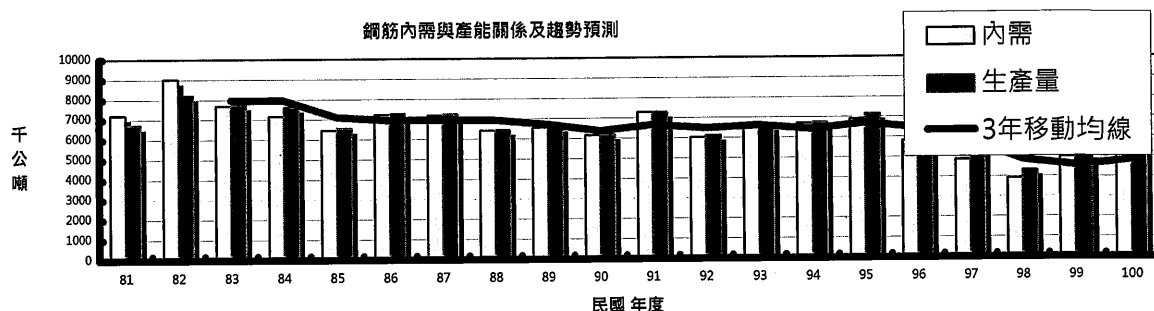
#### (2)週期性變因

一年間的五、六月為梅雨季，七、八月為颱風季，營建業施工進度常受耽誤，此外，夏季又逢提高電價及限電措施，煉鋼電爐運轉受限、成本

升高、產量相對保守，故鋼筋業的淡季落在五~九月，旺季則從十月起至翌年的農曆春節前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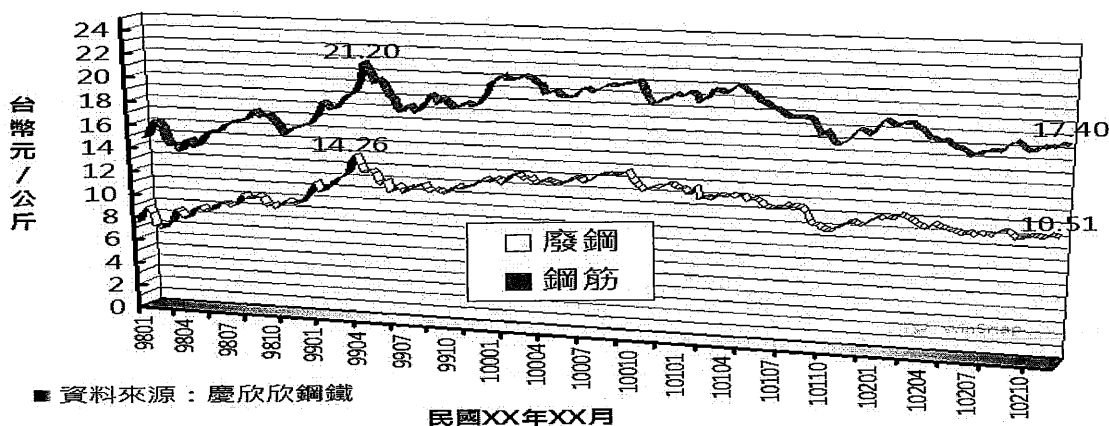
### (3) 供需的趨勢

82年起,內需趨勢逐漸滑落,從98年起呈反彈走勢,未來端賴公共工程計畫銜接推動、都會捷運、污水下水道等。



### (4) 鋼筋價格走勢

民國98~102年國內鋼筋、廢鋼盤價走勢,價差穩定。電爐一貫廠掌握廢鋼來源及成本,煉軋小鋼胚、生產鋼筋,競爭力較強。



### (5) 展望未來

專業鋼筋後工程與配送服務 是為營造業者所期待的,目前台灣鋼筋成型裁剪加工與建築工地加工的比例粗估還不到30%,相對低於歐日等先進國家地區的產業分工結構。隨都市化程度愈來愈高,未來台灣鋼筋成型加工業可能走向歐日模式,因此50%專業鋼筋加工與工地分業應是3至5年保守的中程目標,從業界目前現況而論,在鋼筋成型業界的實績已有數家營運模式成功可供參考,本公司擬佈局成型加工,迎向市場,順趨勢而為,降低風險並在低毛利的鋼筋產業下創造出新的附加價值與商機。

### 3、銷售計劃

(1) 新增之【五金建材事業部】的業務部分為盤商課與工地課兩個課,如下:

《盤商課》主要係以銷售裁剪後之定尺鋼筋為銷售之產品,其客戶將以各北、中、南之盤商,或是各地區之二次加工成型廠等為主。

《工地課》主要係以鋼筋二次加工成型後鋼筋為銷售之產品,其客戶鎖定上市櫃或大型建設公司與營造廠。

(2) 業務發展計劃:

目前台灣建築工地仍以現場自行加工鋼筋的習性較多,以鋼筋成型

加工產業而論，現今市場上供給比例偏低、競爭者有限，故鋼筋預成型加工廠仍具成長空間。

擬計劃佈局國內北、中、南市場之營造商及建設公司之行銷服務機制，建立自有販售通路及充裕的鋼品倉儲空間、與各大鋼廠合作代理、及搭配中國大陸鋼品進口，以提供所有客戶之全方位鋼鐵產品整合，使得本公司所經銷之鋼筋產品更具多元化選擇。

#### 4、供貨計劃

(1)鋼筋製造模式大致分為兩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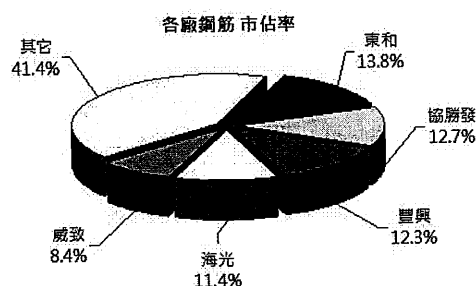
《電爐煉軋一貫作業》以廢鋼為主原料，透過電弧爐加熱融解成鋼水，經鑄造成小鋼胚，再軋延而成鋼筋。

《單軋生產》購買小鋼胚，再經加熱，軋延而成鋼筋。

國內的單軋廠向電爐一貫廠購買的小鋼胚自給率不足，必須仰賴進口，故原料掌控成難題，營運成本及風險相對高於電爐廠。電爐一貫廠掌握廢鋼來源及成本，煉軋小鋼胚、生產鋼筋，競爭力較強。

同業產能比較，東和、協勝發、豐興、海光、威致的總市佔率幾乎為國內產能 50%。以最大產能與實際產出的比值觀察，五大鋼筋廠平均仍有約 11.9%的閒置產能，可能是調節產能控制毛利。

國內鋼筋自給率高，總產能充裕之現實已確立，未來中國大陸具價格優勢的鋼筋、鋼品即將進口衝擊國內市場，故鋼筋製造廠商的毛利空間受壓縮。



	東和	協勝發	豐興	海光	威致
鋼筋最大產能(噸/月)	90,000	75,000	75,000	70,000	60,000
鋼筋產量預估(噸/月)	75,000	70,000	70,000	63,000	48,000
鋼筋實際銷售量(噸)	76,000	69,900	67,800	62,500	46,000
	102.11月	102.11月	102.10月	102.10月	102.11月
鋼筋市佔率 (%)	13.8	12.7	12.3	11.4	8.4
鋼筋生產模式	電爐一貫作業				

(2) 鋼筋之進貨來源主要係以電爐煉鋼廠為主；除此之外，亦會考量各客戶工地或委託加工成型之加工廠之距離就近供貨，以減少不必要之運輸成本。

#### 5、鋼筋二次加工計劃執行

(1)鋼筋加工營運規劃

A.成立原因：

目前台灣建築工地仍以現場自行加工鋼筋的習性較多，若以鋼筋成型加工及配送工地之產業，落實自有鋼筋自動成型加工廠及其所需技術，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自製與委外加工並行，降低人力勞務成本及穩定產品品質。以上兩種營運模式相容並行，根據訂單、客戶、毛利、交貨地區等等屬性調節內製與委外加工。目前鋼筋成型加工之供給比例偏

低、競爭者有限，故鋼筋預成型加工廠仍具成長空間。

B.加工組織及競爭優勢：

沛波為公開發行公司，營運與財務透明度高，給客戶一個完整產銷加工供應鏈的實質保障，過去鋼筋銷售品牌忠誠度不高，而加工業給大眾思維都是血汗工廠，而沛波將導入世界一流的最新加工機械與國際 ISO 的加工管理模式，成為人力最小化與高效率、高環保的鋼鐵二次加工廠。

而透過沛波具國際水準的設備及管理，採用精密機械標準化加工，讓鋼筋折彎角度到零缺失，這樣的嚴格把關，讓結構安全達到最佳化，也是落實真正人民的居住正義，更是讓沛波在業界有著建築結構安全的守護者稱號。

目前台灣學習歐美鋼鐵經驗已達一定程度，大陸鋼鐵同業紛紛來台取經，甚至約聘台灣鋼鐵加工業者到大陸傳授分享經驗，在鋼鐵二次加工領域，台灣領先中國大陸約 6-8 年，超越東南亞 10 年，未來亦可複製台灣經驗，跨越國際，行銷東南亞。

C.105 年年營運實績：

在沛波成立五金事業部後成功改變過去傳統交貨方式，實際 105 年銷售鋼筋噸數為 136,924 噸，銷售金額為新台幣 1,745,098 仟元，為客戶省下多次發包模式，減少人力資源與聯繫介面，提高效率，減少二次運輸、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避免鋼筋損耗，對愛護環境地球做出極大貢獻。

國內營造業龍頭也皆會採取直接買加工成型鋼筋做為減低管理成本與接收創新採購模式，結盟產業達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壯大產業力量，走向國際。

(2)鋼筋加工廠設立規劃

A.設立時程：

於 104 年第 2 月完成鋼筋二次加工廠之設置，開始服務客戶，提高毛利率。且在民國 104 年 8 月起在彰化和美鎮承租廠房，且陸續購入機器設備，按和美廠的經驗與基礎，將讓本公司在產品上控管好更佳產量與品質的產品，並能讓有更多元化的商品銷售，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提高在國內的市場占有率。

B.生產規劃：

初期鋼筋裁剪廠產量為每月 2,000 噸，包含鋼筋之裁剪、成型等加工作業。除自有產量外，亦將規劃部分產品，透過委託客戶附近之加工廠進行委外加工，以達到客戶需求量。

6、結論

本公司從事鋼筋裁剪與配送業務之後，結合集團鋼品事業群的優勢，整合上、中、下游，爭取市場的認同度，營造出煉鋼、鑄造、客製加工及配送等，並擴大鋼筋加工成型工廠在全國北、中、南全區之營運佈局，以一貫化服務鏈區分與同業之差異性，進而提昇公司營運競爭力。

(三)執行成效說明：

本公司減資後每股淨值由 103 年底之 8.16 元上升到 105 年底之 11.30 元，未來將持續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淨值並降低經營壓力。

##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沛波鋼鐵）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沛波鋼鐵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沛波鋼鐵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沛波鋼鐵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沛波鋼鐵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沛波鋼鐵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386,013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管理階層依應收帳款之帳齡及預計收回狀況估計備抵呆帳金額，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應收帳款呆帳損失之金額，就歷史估計之合理性進行比較分析，以確認管理階層評估呆帳之假設係屬適當。
3. 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
4. 對於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另參酌以往收款經驗及評估期後收款狀況，考量年底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是否足夠。

鋼鐵建材銷售收入

沛波鋼鐵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鋼鐵建材銷售，是項收入之銷貨對象受各年度爭取之建築訂單不同而產生變動，考量本年度新增銷貨對象，致 105 年度前十大客戶較 104 年度有所異動，因是鋼鐵建材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是為一 1 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鋼鐵建材銷售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針對 105 年度新進之前十大客戶：
  - (1) 查明是否為關係人；
  - (2) 確認是否皆已通過微信程序並建立客戶資料管理檔；
  - (3) 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
  - (4) 資產負債表日前有無鉅額或不尋常交易；
  - (5) 期後是否無經常性或重大銷貨退回及期後收款情形有無異常情事。
3. 執行銷貨收入真實性測試，以確認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4. 對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及全年交易金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抽核期後收款。

## 其他事項

沛波鋼鐵民國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沛波鋼鐵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沛波鋼鐵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沛波鋼鐵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沛波鋼鐵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沛波鋼鐵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沛波鋼鐵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沛波鋼鐵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及六)	\$200,671	28	\$154,106	2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5,686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4,968	2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59,359	8	58,496	1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291,948	40	234,633	3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一)	34,706	5	36,380	6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9,962	6	36,264	6
1410	預付款項	26,518	4	11,17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39,868	5	48,468	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8,000</u>	<u>98</u>	<u>595,207</u>	<u>97</u>
	非流動資產				
1600	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3,398	2	9,502	2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2,014	-	5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06	-	31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及十八)	1,736	-	5,7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554</u>	<u>2</u>	<u>16,098</u>	<u>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725,554</u>	<u>100</u>	<u>\$611,3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4,637	5	\$ 7,143	1
2170	應付帳款	14,126	2	46,496	8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282,586	39	191,671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16,294	2	11,09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41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121	4	12,45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7,182</u>	<u>52</u>	<u>268,857</u>	<u>44</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1,707	-	1,349	-
2XXX	負債總計	<u>378,889</u>	<u>52</u>	<u>270,206</u>	<u>44</u>
	權益(附註十四)				
3100	股本	306,752	42	306,752	5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10	1	5,1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163	5	27,121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913</u>	<u>6</u>	<u>32,231</u>	<u>5</u>
3400	其他權益	-	-	2,116	1
3XXX	權益總計	<u>346,665</u>	<u>48</u>	<u>341,099</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725,554</u>	<u>100</u>	<u>\$611,3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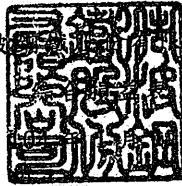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沛波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 1,749,925	100	\$ 1,336,1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三、 十五及二一)	( 1,679,620)	( 96)	( 1,243,736)	( 93)
5900	營業毛利	<u>70,305</u>	<u>4</u>	<u>92,446</u>	<u>7</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三、 十五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 29,744)	( 2)	( 21,018)	( 2)
6200	管理費用	( 20,343)	( 1)	( 20,684)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0,087)	( 3)	( 41,702)	( 3)
6900	營業淨利	<u>20,218</u>	<u>1</u>	<u>50,74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五)	3,216	-	1,1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十五)	<u>5,237</u>	<u>-</u>	<u>15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453</u>	<u>-</u>	<u>1,262</u>	<u>-</u>
7900	稅前淨利	28,671	1	52,00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六)	( 481)	-	( 42)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190</u>	<u>1</u>	<u>51,96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三)	(\$ 684)	-	\$ 7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六)	116	-	( 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四)	( 2,116)	-	2,11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2,684)	-	2,83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506	1	\$ 54,797	4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 0.92		\$ 2.01	
9850	稀 釋	\$ 0.92		\$ 2.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 累 積 虧 損 )	未 分 配 盈 餘 ( 待 彌 補 虧 損 )	計 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備 用 金	出 售 資 產	
A1	\$ 161,574	\$ 5,110	(\$ 34,822)	(\$ 29,712)	\$ -	\$ -	\$ 131,862
D1	-	-	51,964	51,964	-	-	51,964
D3	-	-	717	717	2,116	-	2,833
E1	180,000	-	( 25,560 )	( 25,560 )	-	-	154,440
F1	( 34,822 )	-	34,822	34,822	-	-	-
Z1	306,752	-	27,121	32,231	2,116	-	341,099
B1	-	2,640	( 2,640 )	-	-	-	-
B5	-	-	( 19,940 )	( 19,940 )	-	-	( 19,940 )
D1	-	-	28,190	28,190	-	-	28,190
D3	-	-	( 568 )	( 568 )	( 2,116 )	-	( 2,684 )
Z1	\$ 306,252	\$ 2,640	\$ 32,163	\$ 39,055	\$ -	\$ -	\$ 346,6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永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玉榮



經理人：蔡德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沛波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8,671	\$ 52,0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58	586
A20200	攤銷費用	272	22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381	-
A21200	利息收入	( 815)	( 82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5,42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9	( 1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63)	( 42,20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9,244)	( 20,328)
A31150	應收帳款	( 57,683)	2,4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8	( 16,052)
A31200	存 貨	( 3,698)	( 24,761)
A31230	預付款項	( 15,344)	39,6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08	1,105
A32130	應付票據	27,494	( 84,74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8,019	( 57,227)
A32150	應付帳款	( 32,387)	17,0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96	84,7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02	4,482
A32210	預收款項	17,160	( 9,8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94)	4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26)	( 2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6,806	( 53,6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5	8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	( 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609</u>	<u>( 52,9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053)	( 13,57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05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96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700	購置設備	(\$ 2,709)	(\$ 9,8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	( 1,1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00)	( 5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31)	( 4,3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99)	( 29,4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154,4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9,9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9,940)	154,4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05)	19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565	72,244
E00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年初餘額	154,106	81,862
E00200	現金及銀行存款年底餘額	\$ 200,671	\$ 154,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41,748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轉入保留盈餘	(567,778)
加：本期稅後淨利	28,189,94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818,995)
可供分配盈餘	29,344,923
105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30,675,184 股*每股 0.8 元)	(24,540,147)
分配總金額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04,776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5.8.有價證券投資之額度及權限如下：	<p>5.8.1.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如超過實收股本 40%，則由董事會核准後實行。</p> <p>5.8.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40%。</p> <p>5.8.3.長期投資之取得及處分須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辦理。</p> <p>5.8.4.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之取得，須以公司有稅前盈餘為前提並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辦理，但債券附買回及商業本票附買回之投資則不在此限。</p>	<p>5.8.1.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如超過實收股本 40%，則由董事會核准後實行。</p> <p>5.8.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40%。</p> <p>5.8.3.長期投資之取得及處分須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辦理。</p> <p>5.8.4.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之取得，須以公司有稅前盈餘為前提並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辦理，但債券附買回及商業本票附買回之投資則不在此限。</p> <p>5.8.5.嚴設停損點為 20%。</p>	依公司作業需求修訂。
11.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0 條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0 條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1.1.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1.1.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11.1.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11.2.及 11.3.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1.1.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11.1.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11.1.6.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1.1.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11.1.8.11.1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11.1.9.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6 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1.1.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1.1.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11.1.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11.2.及 11.3.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1.1.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11.1.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11.1.6.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1.1.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11.1.8.11.1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11.1.9.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6 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2.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2.2.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12.2.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修訂。
13.公告申報程序：	13.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1.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3.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3.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13.1.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u>13.1.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u>13.1.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u>	13.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1.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3.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3.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3.1.4.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公債。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13.1.7.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公債。</p> <p>B.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每筆交易金額。</p> <p>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B.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C.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D.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每筆交易金額。</p> <p>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董事	兼任機構	擔任職務
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俊良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